##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过户、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尔曼") 因 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开始停牌。该信息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达尔曼已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西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西安中院作出的(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2018 年 12 月 21 日,达尔曼收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表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已完成变更手续,投资人(股权)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773.043 万元,占比 100%。此次投资人(股权)变更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操作属于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公司及相关各方后续会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使公司早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